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引言 | 7 |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7 |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8 |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10 |
| 第二节 正文 | 1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8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5 |

| | |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6 |
| 第三节 签署页 | 2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羽玺新材 | 指 |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羽玺有限 | 指 | 四川羽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羽玺电子 | 指 |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东莞鑫玉 | 指 | 东莞市鑫玉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羽玺科技 | 指 | 四川羽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苏州璟澜 | 指 |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昆山宝晶 | 指 |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
| 隆腾投资 | 指 |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盛玺投资 | 指 | 隆昌盛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天玺投资 | 指 | 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隆恒投资 | 指 | 隆昌隆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富恩德蓉俊 | 指 | 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富恩德投资 | 指 |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富恩德蓉俊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富润德投资 | 指 | 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与羽玺有限、张建军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原投资方 |
| 富恩德基金 | 指 |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与富润德投资、羽玺有限、张建军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原投资方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券 | |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厦门市大学评估 | 指 |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编号: XYZH/2025CDA2B0702) |
|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编号: XYZH/2025CDA2B0700) |
|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编号: XYZH/2025CDA2B0699) |
| 《内控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2B0703) |
| 《市值分析报告》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羽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10 月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7CDA20694) |
| 股改《评估报告》 | 指 | 厦门市大学评估出具的《四川羽玺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7〕SC0018 号) |
| 股改《验资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17CDA20697)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 |

| | | |
|-------------|---|---|
| | |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 | 指 |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四川羽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东莞市鑫玉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合称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 | |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境外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境外包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羽玺新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及《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成都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经司法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现全所有证券执业律师 146 名。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再

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简介和联系方式如下：

陈杰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2103703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chenjiecd@grandall.com.cn。

赵薇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经济学博士，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01143782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zhaoweicd@grandall.com.cn。

张悦荷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221141846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zhangyuehe@grandall.com.cn。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自 2025 年 2 月起，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验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进行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根据查验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债权债务、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文件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相关关联方，走访并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等。

通过上述核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相关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三) 本所律师根据《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规定，在查验过程中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要求的注意义务，并将上述

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五）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了《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会议决议履行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羽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内江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511028056087344R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发行人正式由基础层进入创新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

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45,816.14 元、18,769,939.69 元、48,465,725.55 元及 20,510,960.4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信永中和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无违法违

规信用报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宝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3第60号），认定昆山宝晶转移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昆山宝晶已完成生态修复资金缴纳的情况，处罚款人民币七万五千元整，昆山宝晶于2022年3月7日足额缴纳罚款。关于该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分析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5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自2025年5月20日起，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68,773,776.39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3,10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2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3,10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

（1）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76.99 万元、4,846.5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3）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2%、9.16%，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查询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2）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有9名发起人，其中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建军、杜敬平、陈的保、聂荣平、张波，以及4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共有12名股东，包括5名机构股东和7名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中，1名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4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建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羽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 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 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限制性安排。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依规解除,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256.81万元、47,130.85万元、56,279.40万元及26,940.56万元, 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75%、99.84%、99.80%和99.79%,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主体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下属公司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鑫玉承租的厂房及部分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登记备案，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

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针对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发行人具备有效的应对或解决措施，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羽玺有限自设立至今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羽玺有限设立至今未有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变动的董事系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重新选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进行排污登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在主管发展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此外,发行人已取得或正在办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明确说明的情形及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已具备了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宋玲玲

经办律师：

陈杰

赵薇

张悦荷